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矩陣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配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8,800,000股配售股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事項公告所使用者相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補充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將配售價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

因此，假設最多28,800,000股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分別約為18,144,000港元及17,444,000港元。

除配售價(經修訂)之外，配售股份數目、配售條件或配售協議其他條款均無任何修訂或變更。為方便參考，本補充公告列載配售事項公告之內容，連同適當的修訂項目。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補充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恢復買賣。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經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經修訂)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修訂)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矩陣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8,8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4,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28,8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28,800,000股配售股份，則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760,000港元。

配售價(經修訂)

配售價(經修訂)0.6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港元折讓約10%。

配售價(經修訂)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經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經修訂)，配售代理將有權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經修訂)的3%的佣金。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協議(經修訂)項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
- (iii) 配售代理(經修訂)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經修訂)。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經修訂)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經修訂)將告終止，配售協議(經修訂)之訂約方亦不可就任何損失成本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經修訂)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倘於訂立配售協議(經修訂)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以及配售事項之成功會或很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很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

- (ii) 具不可抗力之任何涉及到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之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動、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況；或
- (iii) 有任何在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之變動或發展，而會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很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
- (iv)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v) 股份於完成日期前在聯交所出現任何暫停買賣(但不包括待新聞公告或有關配售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公告獲批准時之任何暫停)；或

倘配售代理獲悉：

- (i) 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經修訂)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如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之情況不屬重大，則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 (ii) 施加予本公司之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i) 配售協議(經修訂)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經修訂)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逾30年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假設最多28,800,000股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分別約為18,144,000港元及17,44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約11,000,000港元用作業務擴展，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相較其他融資方式，配售事項為合適的融資選擇，原因是其能夠令本集團有效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並能夠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經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經修訂)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及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供股	128.24百萬港元	(a) 約109百萬港元用 以支持本集團的 消防安全系統 項目及其配套服 務；及 (b)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的餘款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方式應用 按擬定方式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俊衡先生	14,390,000	9.9	14,390,000	8.33
承配人	-	-	28,8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29,610,000</u>	<u>90.1</u>	<u>129,610,000</u>	<u>75</u>
總計	<u>144,000,000</u>	<u>100</u>	<u>172,800,000</u>	<u>100</u>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乃以竭誠基準且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修訂)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補充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的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條件」	指	本公告第3頁及第4頁所述之配售事項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8,8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盡力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矩陣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經修訂)」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協議訂約方不時修訂
「配售價(經修訂)」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8,8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及李誠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傅榮國先生及鄒藝斌女士。